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对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制定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情况、发展阶段、未来成长需要和对股东的合理回报；预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后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预案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97,068,400 元，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格式与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 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并将该议案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相关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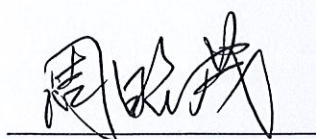
况的了解，安永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顺利地完成了公司各项专项审计及财务报表审计，较好地履行了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安永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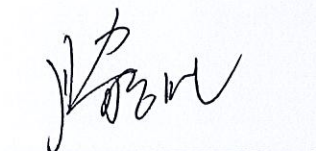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周昭茂



俞春萍



滕召胜

2017年4月7日